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

承辦人：技佐 黃淑娟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66232

電子信箱：gina202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環空字第11101075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150000I_111010756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「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環保綠點回饋實施作業原則」1份，惠請貴局予以協助轉知轄內管理單位或公私場所共同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簡稱環保署)111年9月21日環署空字第11111145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環保署為鼓勵非屬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公告列管(如幼兒園、產後護理之家及托嬰中心等)敏感族群之中小型場所取得自主管理標章，並訂定旨揭標章環保綠點回饋實施作業原則，凡符合者，可獲得「環保綠點」之實質獎勵回饋，以促進非公告場所投入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工作，共同維護公眾健康。
- 三、請貴局協助轉知所屬單位或公私場所獲得上開訊息，讓前揭中小型場所共同響應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，提升場所或企業形象，維護市民健康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體育保健科 收文:111/09/30



041110086341 有附件



副本：本局綜合計畫科、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



裝

訂

線

